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態樣

-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通報時機:因職務異動態樣涉及申報義務,為保障申報人申報期間利益,申報人於職務異動時,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即通報受理申報政風機構。申報期間依其職務異動態樣不同而有下列規定:
- 1. **就(到)職申報**:公職人員於擔任應申報財產職位時,應於就(到)職 3個月內申報(財申法第3條第1項)。
- 2. <u>代理(兼任)申報</u>: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或兼任者,應於代理(兼任)滿3個月起3個月內申報。
- 3. <u>定期申報</u>: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辦理財產申報 1 次,申報期間為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;惟該年度已辦理其他類型申報者, 當年度免定期申報(於翌年再行辦理,財申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)。
- 4. **卸(離)職申報**:公職人員應於喪失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,辦理卸 (離)職申報(財申法第 3 條第 2 項)。
- 5. 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: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(兼任)者,代理(兼任)滿3個月後,應於解除代理(兼任)之日起2個月內,辦理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。
- 6. 於辦理卸(離)職申報或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期間內,再任應申報 財產之公職時(財申法第3條第2項),應辦理就(到)職申報,免 卸(離)職申報或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。
- 7. 於定期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(財申法細則第 9 條第 5 項),<u>定</u>期申報與卸(離)職申報或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得擇一辦理。

| 申報類別 | 申報日 | 申報期程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卸(離)職申報 | 人令生效當日 | 2 個月 | 申報日為固定 |
| 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 | 人令生效當日 | 2 個月 | 申報日為固定 |
| 定期申報 | 申報期程 自選一日 | 11月1日~ 12月31日 | |
| 就(到)職申報 | 申報期程 自選一日 | 3個月 | |
| 代理(兼任)申報 | 申報期程自選一日 | 3個月 | 需代理或兼任 滿3個月 |

- 代理及兼任:財申法第2條第1項所列各類公職人員,其職務係代理或兼任者,應申報財產(財申法第2條第2項、財申法細則第9條第2項)。
- 1. 代理:機關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,或其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,由他人代理其職務者。該職務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內列有職稱、官等、職等,只是應補實但尚未補實。例如:科員代理股長。
- 2. 兼任:於本職之外兼任其他職務,且該兼任職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,僅暫時性兼任者。例如:學校會計室主任兼任公所主計室主任;惟如所兼任之職務於組織編制內以括號標註員額,表示該職僅能派員兼任者,該項職務異動應視為本職辦理就(到)職申報,例如:戶政事務所兼任會計員,其涵義與前段兼任有別。